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GE 品牌磁共振及血管造影 X 射线机（DSA）维保服务

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1043-KWZB

需方（甲方）：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12NMB051497620251008

项目名称: GE品牌磁共振及血管造影X射线机(DSA)维保服务

项目编号: GXZC2025-G3-001043-KWZB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供应商(乙方):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按照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/成交供应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采购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设备型号/序列号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服务开始日期	服务结束日期
1	GE 品牌磁共振维护保养服务	DISCOVERY MR750 3.0T	1 项	747000.00	2241000.00	2025.6.25	2028.6.24
2	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(DSA)维护保养服务	IGS Innova3100	1 项	771000.00	2313000.00	2025.6.25	2028.6.24
报价合计(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): 肆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(¥4,554,00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、人工、保险、税金、培训、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3、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: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,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,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、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如有泄漏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

(1) 本合同全款额分为四次支付，付款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，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：

第一期合同款 20%，合同生效后支付；

第二期合同款 30%，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后支付；

第三期合同款 35%，第三年维保期开始后支付；

第四期合同款 15%，维保期满后支付。

2、发票要求：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正式发票，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，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维保期内，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，需报废该设备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。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：（合同全款/合同维保天数）*实际履行天数。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，开机率确保达到 $\geq 95\%$ ，按全年 365 天计算，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。如果此开机率由于维保公司的原因未能达到，对于开机率低于 95%的每一个百分点，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。维保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需另行支付。

2、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按合同标的的 30%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：

(1) 未能按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的全新配件时。

(2)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，经警告多次拒不整改或不履行合同时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费、诉讼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自然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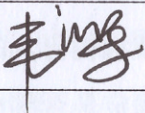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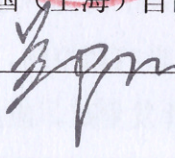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；

2、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/响应文件；

3、中标/成交通知书。

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共同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贰份、甲方伍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章）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015年6月25日	乙方（章）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25日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	单位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 96 号 1 幢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3277155	电话：021-38777888
电子邮箱：/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
账号：45050 1604 5600 9666 888	账号：31001576613056003969
邮政编码：530000	邮政编码：200131